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 置物櫃使用要點

98年9月8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6月1日第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- 一、本校圖書資訊處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服務讀者，特設置物櫃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置物櫃使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俾供來館當日隨身攜帶物品暫置之規範。
- 二、使用置物櫃，不得於置物櫃臨時寄放私人物品或飲料食物，若經查獲違規，本館有權處理之，不得異議。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本館僅供寄放服務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- 三、離館後不得繼續寄放私人物品，否則每逾一日或一次，酌收管理費 50 元。違規者，本館得視情況停止使用權。
- 四、本館置物櫃僅為便利進館使用讀者臨時借用，故未進館使用者，不得臨時寄放私人物品。違規寄放者，除酌收管理費 50 元外，本館有權處理之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置物櫃編號為 01-20 號，使用置物櫃時需使用密碼鎖，請記住置物櫃密碼以免造成困擾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